

十、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及改造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及改造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831.25万元,资产总额为140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慧珂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